

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

2020/2/25

壹、緣起：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最新疫情報導。
- 二、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參、任務分工：

如附件一「國立體育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總幹事，應變小組名單及分工職掌如附件，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各相關單位並指派專人擔任業務聯絡窗口。

肆、防治措施：

現階段防疫措施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 (一)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作為。
- (二)健康中心定期盤點防疫物資，提出需要添購物資，由總務處進行採購；備妥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額(耳)溫槍、檢診手套、防護衣，另總務處提供消毒劑、漂白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 (三)各單位領取防疫物資，由防疫負責人負責保管。
- (四)由於國內防疫物資由行政院統一配發，健康中心口罩優先供第一線工作人員，急需(發燒、咳嗽)使用的師生，及依規定要自主健康管理者，並請教職員工加強個人防疫、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二、透過各種管道(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頁)宣導：用肥皂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並對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進行通報，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工生感染機率，宣導重點：

- (一)落實用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二)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三)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四)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五)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外科醫療用口罩就醫。

三、教育訓練與衛教

- (一)總務處召集司機及清潔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針對平日消毒及發現通報個案時的處置進行實地演練。
- (二)健康中心利用適當集會，宣導師生洗手、戴口罩及使用耳（額）溫槍的方法。
- (三)要求學生餐廳攤商工作人員，每日量體溫，如有不適者應不到班；戴口罩、勤洗手，每日早中晚以酒精消毒桌面，地面以漂白水消毒；餐枱標註「取菜不交談」，進入餐廳前先以肥皂洗手等標語。
- (四)總務處營繕組應針對工程人員進行防疫教育訓練，並要求每日量體溫，如有不適者應不到班。
- (五)國際事務中心應將防疫相關資訊，翻譯成境外生熟悉的語言，並予以佈達。

四、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 (一)若發現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工，應立即戴口罩、通知教練或導師並盡速通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協助就醫。並至本校重大傳染病通報關懷系統內通報(附件二)，各一、二級單位應指派設立一名防疫聯絡人(同附件三)，該員請每日負責清查師生同仁健康，如發現呼吸道症狀即主動進行通報，以了解全校師生健康狀況。
- (二)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或感冒症狀解除後24小時使得返校。
 1. 確診病例，配合防疫實施強制隔離者，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2. 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定義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該期間核給公假。
 3.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4. 無症狀但有「一、二級地區」旅遊史，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

疫)，核給公假。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各時間及地點避免前往疫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5. 請各防疫人員隨時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授課教師及代表隊教練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五、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 (一)維持教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二)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應定期針對教職員工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有關消毒相關規範參見附件四。
- (三)公務車應定期消毒（附件五），載送疑似病例送醫後應全面消毒，載送過程中不開啟空調，並保持空氣流通，公務車應備口罩、防護衣、護目鏡、防護帽、消毒用酒精，給予司機必要時使用。

六、各單位防疫措施及因應方案

- (一)各單位辦理活動，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六），進行活動前風險評估，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等；或外借場地供辦理活動，要求主辦單位應擬具防疫應變計劃及校外人士健康管理名冊管理(附件十二)，經評估無造成感染風險之虞，始得外借。
- (二)體育處各場館、圖書館、樸園教育訓練中心等依業務特性擬具防疫措施，並送本校防疫小組備查；防護中心、體適能中心、40+俱樂部、樂齡大學、推廣中心營隊或學分班、各行政/教學單位及其他對外招收會員或辦理辦理演講單位，請針對會（學）員、講師、聘任校外救生員、工讀生之旅遊史及接觸史進行調查，並掌握參加人員健康情形；防疫期間各單位對外辦理會議、活動，應自行評估疫情風險後，線上填寫活動時程，活動前一週並將校外人員健康名冊送各場館管理單位及健康中心備查。
- (三)教學單位應指派專人確認並要求學生實習單位辦理防疫措施，並給予

學生實習期間防護，以保障學生安全，必要時得調整或暫停實習課程。

- (四) 辦理招生考試的單位，應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附件八)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七、提供心理支持：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瞬息萬變，師生對於健康的擔心及防疫物資的缺乏，身心的焦慮需要專業的支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心理師，提供電子郵件及電話的諮商與支持服務，希望能陪伴大家平安的渡過這一段不確定與不安的時刻。

八、居家檢疫(隔離)

- (一)「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檢疫於校外住宿或居住於家中

者：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學生本身應主動配合住所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倘有需要，學校另可協助聯繫。

- (二)提供校內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參考教育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範

1.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住宿生，如無法返家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則由學校安排入住學生宿舍A棟，居家隔離者入住樸園，不應有不具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學生；於宿舍「居家檢疫」學生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2. 由專人主動監測關懷校內「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學生之每日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並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保持聯繫。
3. 提供防疫包、專人健康關懷：
為進行健康管理，提供防疫包：個人用體溫計、酒精及口罩，做好自我健康保護，學務處協調人員每日早晚提醒應依據規定戴口罩、量體溫作自我健康管理，並予紀錄體溫。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

- 症狀，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分機 2016 或 2015）或校安中心（分機 1552、1553、1574，專線 0987-084402）或宿舍管理室專線(03)327-2476，並盡速安排就醫（附件十一）。
4. 使用後的盥洗空間由清潔人員備妥防護後一天進行二次消毒，居家檢疫學生將個人使用的垃圾包妥，於固定時間放置於房間門外，清潔人員收妥的垃圾立即由垃圾車載離；居家檢疫期間垃圾不分類。清潔人員完成打掃工作後，應進行盥洗，衣服並予消毒。
 5. 每天提供三餐，由學務處協調人員著手套、口罩送至集中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場所外，提供取用。送餐人員完成送餐後應以肥皂清洗雙手，所用口罩、手套應丟棄。
 6. 造冊管理學生健康狀況，由專責管理人員掌握學生的健康情形。學生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再以微信社群（WeChat）或 LINE 等方式傳送給管理人員。
 7. 活動範圍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隔離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戴口罩，口罩由本校提供每人每天 2 個口罩，共 28 個口罩。
 8. 學生使用後之口罩等廢棄物，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後續再由學校人員清除。
 9.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師，再由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師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表明係集中檢疫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學生應詳實記錄國立體育大學健康關懷通知書內的健康紀錄（附件九），以便提供必要的協助。
 10. 床單、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11.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1:10 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12. 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身體不適，可以通知，由相關單位協助就醫。
 13. 境外生寄發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入校配合事項（附件八），並將請學生簽訂健康關懷通知書（附件九），做好確實的集

中監測管理。

14. 監測 14 天期滿，無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建議仍應戴口罩，由健康中心衛教執行自我健康管理 14 天。
15. 需要學校接機時，總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依接機程序（附件十）進行辦理。

九、健康管理措施

- (一) 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檢疫者要配合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 14 天，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如有身體不適，可以透過防疫單位所配發的免費手機，撥打給責任區的里長或 1922，由相關單位協助就醫。
- (二) 自中港澳入境(或轉機)的教職員工生，建議回家休息，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如需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三)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個案活動區域進行全面消毒。

十、若師生有疑似症狀，配合衛生單位分流就診規劃轉介就診。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如停班停課之因應辦法。

未來視疫情發展，啟動全面監測入校人員的體溫措施（見附件十一流程）

- (一) 於本校行政大樓入口處設置體溫測量站，以確保入校師生及訪客健康。
- (二) 住宿生每天早晚測量體溫，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調派人力協助住宿生量測體溫，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提供口罩，填寫個人資料、洽請救護車送個案至長庚醫院就診，並通報健康中心列管追蹤。
- (三) 各系辦公室及行政單位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並指定專人回報健康中心，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戴上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健康中心列管追蹤。
- (四) 各一、二級單位防疫聯絡人再次確認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隨時回報。

(五) 本校體溫監測除電話回報健康中心，亦可上本校嚴重傳染性肺炎通報關懷系統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Po-e_b2EFCmFt0-Az0d15Pdv5BhPtxcP78Ino7DupQKqSiw/viewform

進行通報，由健康中心統一追蹤了解個案健康狀況。

(六) 如應疫情需要時，得要求訪客應配戴口罩，並聲明個人身體健康情形後始得入內。

十一、本校防疫小組應邀請專家參與，針對校內相關「居家檢疫/隔離」措施進行規劃。

伍、停課、補課、復課及補考措施：（詳附件12）

一、停課標準：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學生，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14天；確診者，依規定請假或休學；開學後確診者，其所修課程停課，師生居家隔離14天。

二、補課：請授課教師以社群軟體、錄影方式供學生研習或於期末考前自行補課。

三、復課：因確診病例居家隔離滿14天後，均無發現確診者病例，通知復課。

四、補考：期中、期末考，由教師自行補考，學生若發生考試衝堂，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協助。

陸、本計畫經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綜理全校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03-3283201 #1608
副召集人	副 校 長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03-3283201 #1606、1688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負責校園中有關武漢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並提供媒體資訊。	03-3283201 #1616
秘 書	學 務 長	1.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2.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3.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	03-3283201 #1509
委 員	總 務 長	1.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消毒劑、漂白水、洗手乳、衛生紙等)。 2. 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3. 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 4. 各單位漂白水發放、全校洗手台之洗手液及廁所衛生紙補充事宜。 5. 管控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6. 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03-3283201 #1603
委 員	教 務 長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武漢肺炎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停課期間，對於課程或考試的應變方式。	03-3283201 #1503
委 員	研 發 長	1. 掌握學生前往大陸地區學術交流等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03-3283201 #1212
委 員	國 際 交 流 中 心 主 任	2. 規劃陸生交換生及外籍生管理並進行健康通報。 3. 掌握學生前往大陸地區交換學習等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03-3283201 #1288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委 員	人 事 室 主 任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2.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3. 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編製各大樓測量體溫人員名冊。 4. 掌握教職員工出國情形，針對所有教職員工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給本校校安中心。	03-3283201 # 1631
委 員	主 計 室 主 任	籌措防疫相關經費。	03-3283201 # 1621
委 員	圖 書 館 館 長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圖書館入館測量體溫人力支援。	03-3283201 # 6401
委 員	體 育 博 物 館 館 長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體育博物館入館測量體溫人力支援。	03-3283201 # 6501
委 員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武漢肺炎疫情網頁設計與技術支援及宿舍隔離處所網路佈線。	03-3283201 # 1422
委 員	諮 商 輔 導 暨 校 友 服 務 中 心 主 任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之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學生。	03-3283201 # 1301
委 員	體 育 長	1. 協助校園防範武漢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2. 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3. 協助督所屬場館常態性清潔及消毒。 4. 規劃場地及學校辦理大型賽會防疫措施，並督促場地外借單位擬訂防疫措施。 5. 協助提醒授課教師、教練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6. 協助督導樂齡大學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登錄通報關懷系統。	03-3283201 # 5002
委 員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1. 協助督導樸園教育中心及所屬場地常態性清潔及消毒。 2. 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3. 規劃開設學分班防疫措施及掌握學員健康。 4. 協助提醒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5. 協助督導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登錄通報關懷系統。	03-3283201 # 8101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委 員	通識中心 中心主任	1. 協助校園防範武漢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 協調與執行。 2. 協助提醒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 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協助督導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登錄通報關懷系 統。	03-3283201 # 8581
委 員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03-3283201 # 8561
委 員	競技學院 院 長	1.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大樓入口測量人力支援。 2. 協助系所提醒班導師、授課教師、教練掌握學 生出國旅遊史，針對學生進行詢問、調查、記 錄並回報本校校安中心；注意學生是否有發 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協助督導系所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登錄通報 關懷系統。 4. 協助督導各院教室常態性清潔及消毒，針對學 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 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 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5. 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形。	03-3283201 # 2212
委 員	運動與健 康科學 學院 院 長		03-3283201 # 2305
委 員	體育學院 院 長		03-3283201 # 8505
委 員	管理學院 院 長		03-3283201 # 8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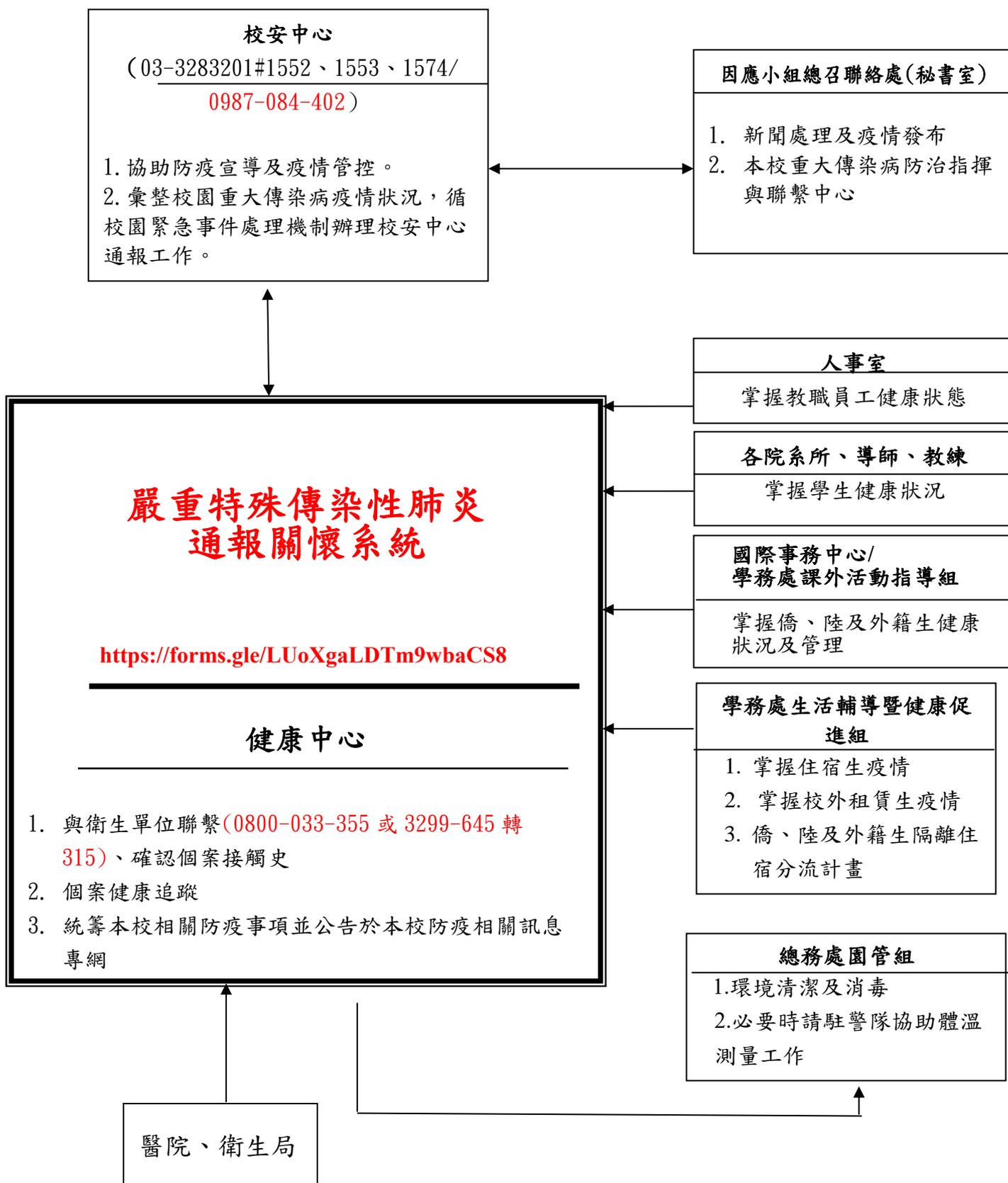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執行督導	生活輔導 暨健康促進 組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校園防範武漢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2. 彙整校園武漢肺炎疫情狀況，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通報學務長、校長、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狀況。 3. 掌握與學生連繫之管道通暢，罹病學生請假事宜。 4.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 5. 住校學生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6. 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 7. 陸生在校分流管理及住宿隔離政策之規劃。 8. 防疫物資之評估、申請及發放（如：口罩、酒精、防護用具等）。 9.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防範武漢肺炎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 10. 加強衛教宣導，上網提供相關資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 11. 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控。 12.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 13.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 14. 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15. 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16. 督導校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安中心即時訊息轉知相關單位。 	03-3283201 # 1528
執行督導	課外活動 指導組 組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僑生管理並進行健康通報。 2. 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3.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4. 提供學生團體保險服務，追蹤、掌控有關僑生之相關管理通報，並協助衛生單位進行各項追蹤等事宜。 	03-3283201 # 1571
執行督導	駐 警 隊 隊 長	督導執行全校體溫監控期間，本校行政大樓入口體溫量測篩檢。	03-3283201 # 1325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執行督導	學生自治 會 會 長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校園武漢肺炎疫情防治事宜。	0983-363101
執行督導	宿舍委員 會 會 長		0963-227467

相關單位業務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電 話
教務處	簡淑玲組長	03-3283201#1532
總務處	陳正霖組長	03-3283201#1402
研發處	郭俐君組員	03-3283201#1288
學生事務處	蔡麗美組長	03-3283201#1528

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關懷流程圖



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負責人名單

1622 單位	組別	姓名	電話分機
秘書室		邱慧玲	1626
主計室		林偉昌	1622
人事室		簡亞庭	1632
學務處	課指組	林郁婷	1572
	諮輔中心	楊孟容	1301
教務處	註冊組	簡淑玲	1532
	教學業務發展組	顏伽如	1261
研發處		林燦煌	1216
體育處		李介福	5013
總務處	事務組	楊秀敏	1101
	營繕組	鍾權淇	1151
	出納組	劉芳君	1406
	園管組	陳正霖	1402
教育推廣部		陳彥如	8105
資訊中心		黃曉慧	1429
體育博物館		李欣怡	6502
圖書館		陳紘	6203
競技學院		胡嫚娟	2213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林孟儒	2512
陸上系		洪靜如	2220
球類系		胡嫚娟	2213
技擊系		葉貞伶	2223
健康學院		魏榆倩	2619
運保系		林孟蓁	2306
體育學院		陳淑芬	8532
適體系		陳斯藍	8522
體推系		蕭佩華	8513
體推原民專班		陳凱銘	8525
管理學院		湯穎筑	8503
國際學位學程		湯穎筑	8503
產經系		顏雅馨	8554
師資培育中心		晏才傑	8563
華語文中心		莊健宏	8571

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附件四

- 一、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1. 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一) 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二) 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000ppm。
- 二、消毒作業原則
 - (一) 消毒範圍：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消毒藥劑使用方法可參考下列內容)，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 (二) 消毒用具：
 1. 口罩、手套。
 2. 消毒藥劑：
 -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 (2) 60-80%酒精。
 3. 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4. 垃圾袋。
 - (三) 消毒原則：
 1. 由較乾淨的地方先擦拭。
 2. 抹布必須浸潤漂白水。
 3. 以漂白水擦拭後10分鐘，再以清水清潔。
 4. 可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馬桶。
 5. 切勿將大量或高濃度漂白水廢棄於馬桶內，避免化糞池失去污水處理能力。
 6. 使用漂白水時，請戴口罩、手套。
 - (四) 酒精
濃度70%的酒精是強效且廣效的殺菌劑，常用來消毒小範圍的表面和一

些儀器的表面。因為酒精為易燃物，若當表面消毒劑使用時，須限制在小範圍表面積的消毒，且只能使用在通風良好處以避免燃燒。而酒精在長期和重複使用後也可能對橡膠或部分塑膠造成退色、膨脹、硬化和破裂。市售藥用酒精未稀釋之濃度為95%，可以蒸餾水或煮沸過冷水依需要消毒之使用量稀釋為70~75%濃度之酒精。簡易之方法為3份95%酒精加1份水，稀釋後濃度為71.25%。

(五) 含氯消毒劑(漂白水、漂白粉)

1. 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使用，一般漂白水多未標示濃度，但大部分濃度為5~6%。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在不同接觸時間(10分鐘~60分鐘)皆有作用，且價格便宜，一般建議醫療機構作為消毒劑。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和呼吸道，且會在光或熱下分解，易與其他化學物起反應，故使用漂白水必須小心。不當的使用會降低其消毒效果並造成人員傷害。
2. 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的方法：
 - (1) 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到。
 - (2) 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 (3) 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 (4) 一般漂白劑含有5%次氯酸鈉稀釋請參考表一。

表一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濃度和使用(*ppm：百萬分之一)

初始溶液	大部分家用漂白水含有5%次氯酸鈉 (50000 ppm有效氯)。
建議稀釋比例	若是含5%次氯酸鈉，建議以1：100稀釋。也就是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作為表面消毒。 若需要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也可依此稀釋比率調整。如含2.5%次氯酸鈉，則是2份漂白水再加98份的冷水。
稀釋後有效氯含量	含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以1：100 稀釋後則是0.05%或500 pm 有效氯。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以同比例稀釋後則會得到不同含量的有效氯。
不同消毒方式的接觸時間 ▪擦拭消毒不具孔隙的表面。 ▪浸泡消毒方式 在消毒擦拭之前應將表面的有機	▪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10分鐘 ▪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30分鐘

物清除乾淨，例如：分泌液、黏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和其他體液，使漂白水可以充分作用。	
---	--

3. 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 (1)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及破壞油漆表面。
- (2)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及看醫生。
- (3)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4) 當漂白水和其他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混合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如有需要，應先使用清潔劑並用水充分清洗後，才用漂白水消毒。
- (5) 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碰不到的地方。
- (6) 由於次氯酸鈉會隨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並且不要過量儲存，以免影響殺菌功能。
- (7) 若要使用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
- (8) 有機物質會降低漂白水效果，在消毒前該先將待消物品表面有機物清除乾淨。
- (9) 稀釋的漂白水須加蓋以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容器並避免兒童碰觸。

六、相關作業原則視疫情發展作必要修正。

一、緣起

大眾運輸工具多屬公眾使用且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傳播風險，故制定防護措施。

二、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制定校園交通車車輛管理。

三、防護措施

(一)加強衛教宣導工作

1. 乘車者應遵守採取個人防疫措施。
2. 車內明顯處張貼海報宣導勤洗手、注意咳嗽和呼吸道禮節，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二)車輛防疫措施

1. 車輛維持整潔並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2. 車輛清潔消毒執行方式
 - (1)執行車輛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口罩、手套、隔離衣、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 (2)使用稀釋漂白水(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針對經常接觸的表面，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3)消毒範圍:門把、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等。
3. 車門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配戴口罩，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駕駛人員健康管理

- (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每日監測體溫並記錄，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二)駕駛和清潔消毒人員工作時戴口罩。
- (三)若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主動通報並安排休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

(四)駕駛人員工作應進行人力備援規劃

五、乘客健康管理

(一)乘客搭乘前完成手部清潔消毒再上車。

(二)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務必主動配戴外科口罩並告知駕駛人，以便安排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編訂日期：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皆為適用範圍，而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參、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 進行風險評估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二) 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

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三)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3.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四) 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二)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二) 落實上開人員每日(至少1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

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17938 號函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887 號函修正

一、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4.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5.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聯繫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三) 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學校應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感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健康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無需隨時配戴口罩。

(四) 隔離措施

1. 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至二級以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學校應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應試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五) 醫療支援

1. 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前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
- (二) 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 請各校參考本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四)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佈訊息(<https://www.cdc.gov.tw/>)。

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入校配合事項

同學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務必全天配戴外科口罩，一天至少更換2次，並配合以下自主健康管理事項。

一、返校前在家自主管理：

- (一) 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 (二) 購置個人額(耳)溫槍及口罩，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於返校時攜回，以便在校自我健康管理14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 (三) 利用下表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本表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
- (四)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五) 注意台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 (六) 確定返台日，請告知國際事務中心時間。
- (七) 請備妥在台檢疫/隔離期間個人日常生活用品。

二、返台後配合事項：

- (一) 配合防疫政策，居規定14天居家防疫期間依規定賃居生要待在賃居處，住宿學生由學校安排集中住宿，落實14天體溫自主管理記錄(健康關懷通知書)，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身體不適，賃居生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住宿生請通知管理員(分機6111或03-3272476)。
- (二) 本校健康中心備有防疫包(含口罩、自主體溫登記表、電子體溫計、75%酒精)。請一律配戴口罩、先用肥皂清洗雙手再量體溫。
- (三) 配合本校校安人員、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 (四) 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進行手部清潔。
- (五)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六) 若有相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 (七) 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務請遵守。
- (八)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依同法第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
- (九) 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

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健康關懷通知書

國立體育大學，關心您

因您過去14天曾到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韓國，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返國14天內，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配合14天居家檢疫/隔離健康管理工作。
- 二、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使用肥皂和清水進行手部清潔，非必要時才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三、如果14天後，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照常進行上班、上學等日常活動，但必須全程佩戴口罩。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您發病，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四、倘您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且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外科口罩，立即通報

五、健康紀錄：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日期： 月/日	發燒	流鼻 水、鼻 塞	咳嗽	呼吸 困難	全身 倦怠	四肢 無力	當日就醫
1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2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3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4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5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編號	日期： 月/日	發燒	流鼻 水、鼻 塞	咳嗽	呼吸 困難	全身 倦怠	四肢 無力	當日就醫
6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7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8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9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10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11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12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13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14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					

接機程序

一、接機前準備工作

- 1.調查學生抵臺之機場與時間，並連同學生聯絡資訊製表管制
- 2.依接機需求派遣接機車輛及司機
- 3.確認接機車輛車號與司機手機號碼
- 4.將接機車輛車號與司機手機號碼傳送給需接機之學生
- 5.準備司機防護裝備(防護衣、防護鏡、手套、N95口罩、垃圾袋、自我照顧衛教單、穿脫說明、口罩配戴說明、防疫物資簽收清單)，並確認熟悉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與脫除流程。
- 6.準備學生個人防護裝備(外科醫療口罩、消毒清潔液、溫度計、自我照顧衛教單)

二、接機出車前準備

- 1.進行車體清潔
- 2.進行司機勤前教育
 - (1)交付接機名單(含學生姓名、班機抵達時間、學生聯絡電話號碼)
 - (2)安全駕駛宣導
 - (3)接機過程之衛教
 - (4)依「防護裝備穿戴流程」穿著防護裝備

三、機場接機處

- 1.司機準時抵達接機處
- 2.學生下機後聯絡司機
- 3.司機於距車體外2公尺處以酒精消毒液噴灑學生雙手後交付學生個人防護裝備
- 4.學生脫下入境時所戴口罩，換上個人防護裝備內之新口罩
- 5.學生戴口罩上車，座位盡量間隔坐，然後繫上安全帶準備返校
- 6.開窗保持車內通風

四、接機車輛抵達學校

- 1.車輛抵達管制宿舍請先通知執勤校安人員，並轉知宿舍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與環安人員準備執行學生入宿等事宜
- 2.車輛抵達管制宿舍，學生下車
- 3.司機於管制地點依「防護裝備脫除流程」脫下防護裝備，放入垃圾袋，並丟棄於醫療廢棄垃圾箱
- 4.進行車體內外之清潔消毒
- 5.接機任務結束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與脫除流程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建議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之原則，參考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網頁：<http://www.cdc.gov/vhf/ebola/pdf/ppe-poster.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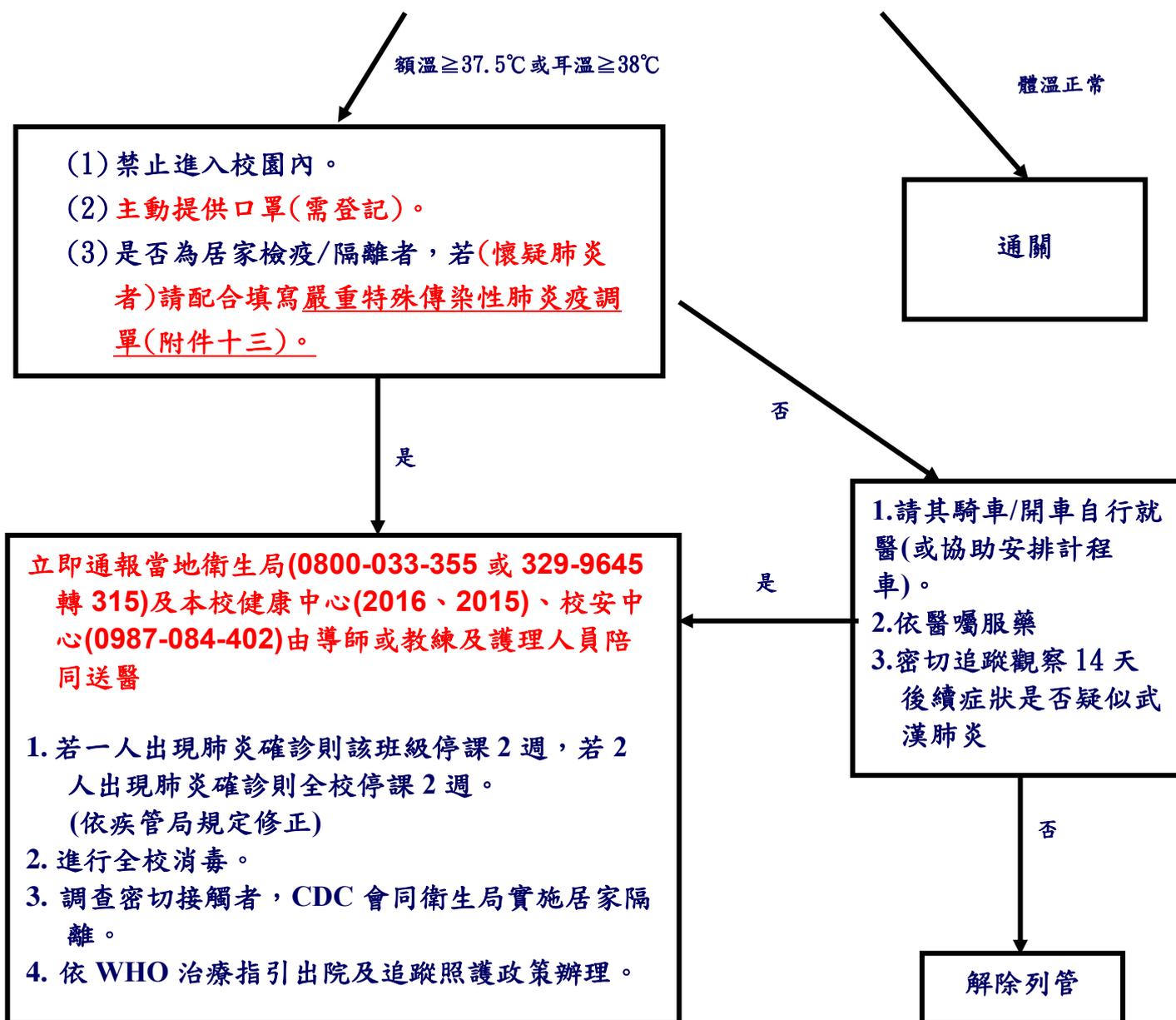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 全面監測體溫暨送醫作業流程

學務處生健組健康中心 109.02.25

1. 每日全面監測體溫：(1) 總務處駐警隊及校安人員統一於行政及教學大樓門口測量
(2)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於各宿舍，負責住宿生的測量
(3) 各一、二級單位防疫聯絡人
2. 各單位每日環境消毒：(1) 總務處負責公共區域全面消毒
(2) 各單位室內環境自行用漂白水消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學生學習應對措施

一、適用對象：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未能入境陸港澳學生。
- （二）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學生。

二、選課：依特殊情形個別放寬選課限制。

三、註冊繳費：如需延後註冊，得檢具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得委託他人辦理。

四、修課方式：授課教師得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課程，或採取彈性修業方式。

五、評量方式與成績：由授課教師決定，並周知學生。

六、學生請假：檢具證明以專案方式辦理。

七、休學申請：檢具證明以專案方式辦理。

八、學雜費退費：依個別情形判定合理之學雜費退費標準。

九、退學標準：視學生受疫情影響之情形，彈性審酌。

十、修業期限：因疫情延長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學期不計。

十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進行隔離、檢疫之學生，修課方式、評量方式與成績、請假、休學得准用彈性修業方式，專案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全校性應變措施-停課補課復課

109年2月24日

一、停課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9002710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以下簡稱本停課標準）訂定：

1.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2.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本校（區）停課。
3. 當校園出現前(一)至(二)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本校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另行公告。確診者如為「教師」，該教師所授課程由開課單位評估，另找教師繼續課程或停開。
4. 本校學生與校外確診者接觸者，應實施「居家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所修課程，依規定辦理專案請假(需出具證明)。
5. 本校教師/教練與校外確診者接觸，應實施「居家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所授課程均停課，教師另行規劃補課方式。

二、補課：

1. 依教師規劃彈性教學活動，以自主學習、探究、實作與專題、或補救教學、考試等學習活動；教練規劃自主訓練方式及課程。
2. 調整上課時數，如擇幾堂課延長上課時數，另擇幾天增加課堂數，於期末考前完成，總計時數須符合 18 週課程總時數。

三、復課及補考措施：

1. 復課：因確診者居家隔離者，自確診後隔日起算 14 天，均未再發現確診病例，第 15 日起復課。
2. 補考：期中、期末考，由教師自行補考，學生若發生考試衝堂，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協助。

重要提醒：配合本校全校防疫應變措施計畫，有出國情況之師生(包含教練、學生選手)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 天，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停課。